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2〕33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枣庄市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，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

（一）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计收医疗废弃物处理费（床位利用率按照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年度的统计数据计算），收费标准按每床每日最高不超过3元收取。

(二)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、卫生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等医疗机构,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按营业面积大小分别计收。营业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月40元收取;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的按每月60元收取;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100元收取。

(三)亚定点医院、疾控中心、血站、集中隔离点、养老医养结合机构、健康体检机构、医疗美容机构收费标准按照实际产生医疗废弃物重量收取,每公斤2元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,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及处置费用支付方式、期限,并约定违约责任。

(二)医疗卫生机构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已列入医疗服务成本,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解决,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。

(三)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,不得减少处置环节,造成新的污染。同时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。

(四)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,确保医疗废物有效、安全处置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,此价格为试行价格,试行期一年,试行期届满前三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原枣发

改价格〔2020〕381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2022年12月30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---